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对外公开转让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转让生化制药疫苗厂区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将该项目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2000万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继续挂牌转让，降价金额为1514万元，降价幅度为评估值的8.964%。本次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该项转让资产调整挂牌转让价格事项。

独立董事：

雷 英_____ 方建新_____ 张 梅_____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